

关于“澄清回复（一）”的回复

项目名称：云南机场集团 2024 年各机场残损航空器搬移设备集采项目

项目编号：3230-244000290001/2024-101-035

我单位收到潜在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澄清回复（一）的异议，内容如下：

问题 1： 贵司关于问题 2：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六、拴系设备技术规格书（一）质量要求 9 斜拉带规格长度 $\geq 9\text{m}$ ，单根载荷能力 8 吨的回复“答：该条款结合西双版纳机场实际需求制定，同时经市场调研此条款三家供应商满足技术要求，不存在指向性、排他性，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拴系设备是根据航空器救援需求制定的，各机场拴系设备采购斜拉带都是 $\geq 5\text{m}$ ；另外答复“存在指向性、排他性，按原招标文件执行；”，请问贵司难道只接受三家供应商投标，这是明显的排斥其他投标人。

诉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将此条款修改为：9 斜拉带规格长度 $\geq 5\text{m}$ ，单根载荷能力 8 吨。

答： 该条款结合本机场实际需求制定，未要求或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等。同时经市场调研有三家供应商满足此条款要求，不存在指向性、排他性。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 2： 问题 3：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七）橡胶枕木技术规格书（一）质量要求

10. $380\% \geq$ 拉断伸长率 $\geq 360\%$



12.2. $390\% \geq \text{拉断伸长率} \geq 380\%$

贵司回答“该条款结合西双版纳机场实际需求制定，同时经市场调研此条款三家供应商满足技术要求，不存在指向性、排他性，按原招标文件执行。”请问贵司设定最小值是什么实际需求，找的哪三家供应商调研的，贵司是只接受三家投标人投标吗，这么明显的倾向性和排斥性，还不是排斥投标人吗，参数设定明显指向中安（天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的产品，国内其他机场采购橡胶枕木，拉断伸长率都是“ $380\% \geq \text{拉断伸长率}$ 、 $390\% \geq \text{拉断伸长率}$ ”。

诉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将此条款修改为：10. $\text{拉断伸长率} \leq 380\%$ ；12.2. $\text{拉断伸长率} \leq 390\%$ 。

综上所述，以上条款明显指向“中安（天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的产品，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我司所提的修改参数不排斥任何投标人，恳请招标人予以修改。

答：一是该条款结合本机场实际需求制定，同时经市场调研有三家供应商满足此条款要求。且不存在指向性、排他性。如取消该条款下限比例，无法保证采购物品的质量。二是将原“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七 橡胶枕木技术规格书”中（一）质量要求

10、 $380\% \geq \text{拉断伸长率} \geq 360\%$ ；

12.2、 $390\% \geq \text{拉断伸长率} \geq 380\%$

更改为

10、 $\text{拉断伸长率} \geq 360\%$ ；

12.2、 $\text{拉断伸长率} \geq 380\%$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09:30时（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开标地点）为：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镇长水国际机场南工作区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办公楼B栋2005会议室。现变更为：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4年10月09日09:30时（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开标地点）为：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镇长水国际机场南工作区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办公楼B栋2009会议室

文件中涉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的统一做变更，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3日



